##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<br/>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,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议,现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,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 意见之签字页)

王则斌 于北方 徐国辉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4月23日